

##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0 年 10 月 19 日
標案名稱	莊敬南路、自強三路、自強五路、成功八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佳彥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佳彥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承包商	義鑫土木包工業(新竹縣)
發包預算	6,714(千元)			契約金額	5,366(千元)
工程概要	人行道全長約 1.6KM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6.51%；實際 52.62%；</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910 千元；實際 1,910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工程合約金額 5,336.000 千元</p> <p>截至 110 年 09 月止：</p> <p>一、累計已交付派工單共 1 案，金額 5,336.000 千元，交付金額比率 80%，</p> <p>二、已完工共 0 案，金額 0.000 千元，完工金額比率 0.0%，</p> <p>三、已估驗共 0 案，計價金額 0.000 千元，估驗計價金額比率 0.0%，</p> <p>四、已付款共 0 案，計價金額 0.000 千元，付款金額比率 0.0%。</p>				
查核 委員	外聘：陳誠直、童健飛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10 年 06 月 24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76 分 (乙等)	
優點	<p>一、主辦機關:(1)有品質監督機制且有 4 次督導紀錄。(2)有發現工程缺失時會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二、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監造計畫。</p> <p>三、承攬廠商:有提送品質計畫並於開工前奉核定。</p> <p>四、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送驗完成之材料均經 TAF 試驗室檢驗合格。(2)鋼筋與混凝土材料試驗已取樣多次。並判別合格與否。</p> <p>五、安全衛生:工區周圍道路，路面尚稱平整。</p>				
缺點	1.主辦機關:尚未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應加速趕辦。(4.01.99)				

點	<p>2. 監造單位:鋼筋工程查驗表欠缺明確的查驗標準。(4.02.01.05)</p> <p>3. 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所訂標準未符實需,且抽查結果未依實際予以紀錄。(4.02.01.10)</p> <p>4. 監造單位: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如鋼筋施工的查驗未確實記載實際抽驗情形)。(扣1點)(4.02.03.01)</p> <p>5. 監造單位:(1)無製作合乎工程實需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2)紙模工程查驗表之彩色硬化料與透明封面劑查驗標準與廠商之標準不一致,且無實際量測值。(扣2點)(4.02.03.04)</p> <p>6. 地坪工程自主檢查表之彩色硬化料與透明封面劑檢查標準與監造查驗標準不一致。(4.03.02.04)</p> <p>7.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記載主辦機關督導之指示事項。(4.03.03)</p> <p>8. 承攬廠商:(1)鋼筋自主檢查表有部分編列檢查標準、地坪施工自主檢查表沒有訂定檢查標準容許誤差。(2)品管自主檢查表部分項目未落實記載檢查值,如鋼筋工程的鋼筋保護層厚度。(4.03.04)</p> <p>9. 施工鍵及伸縮鍵未於施工中留設。(5.01.05)</p> <p>10. (1)自強三路工區仍留有混凝土墊塊未清除。(2)自強五路處壓花色料未清除乾淨,並沾污道路。(5.05.09)</p> <p>11. (1)部分無障礙坡道斜坡角度大過於設計圖說。(2)部分壓花地坪的顏色不一致。(5.07.02.09)</p> <p>12. (1)路緣石線形不平順,人行道鋪設與人手孔,溝蓋之銜接不平整,有高低差存在。(2)自強三路與成功八路處之人行道壓花人行道與舊有人行道有高低差。(3)成功八路人行道壓花地坪留有鞋印。(扣2點)(5.08.09.05)</p> <p>13. 工程告示牌係舊版本不符合規定。(5.09.08)</p> <p>14. 施工照片顯示工區施工時防護措施不足。(5.14.00.01)</p> <p><b>缺點總計扣點數 5 點。</b></p>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p>建議:</p> <p>1. 本工程工項非常單純,僅有壓花坪及路緣斜坡道設置等工項,但設計公司,未考慮人行道壓花地坪及應與其現有人手孔清掃孔蓋及兩側界面之銜接平順,以致於完成面出現可能讓身障人士無法順暢、舒適、安全之通行現項,在尚未施作之其他路段應由主辦機關督問設計單位檢討修正完善。(如人手孔提升等)</p>
品質指標	<p>環境:76分; 安全:75分; 強度:69分; 美觀:74分; 功能:76分。</p>
其他建議	<p>1. 主要提供輪椅族及視障同胞及弱勢族群使用之路現斜坡型式與內政部營建署分頁之路線斜坡暨導盲設施參考圖說不相符,應再據以修正"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2. 另本案未於人行道上之適當未置設施警示磚及定位磚(應參照"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應即增設辦理以符相關規定(110年1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p> <p>3. 設計圖說之D10鋼筋未註明鋼筋等級。</p>
扣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p>

<p>點 統 計</p>	<p>承攬廠商(義鑫土木包工業(新竹縣) ): 扣 2 點。  監造單位(佳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扣 5 點。  主辦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扣 2 點。  <b>總計扣點數 9 點，請依規定扣款。</b></p> <p>二、專業人員缺失記點：(工作評量紀錄)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 記 3 點 (_____ 記3點)  <b>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3 點，不扣款。</b></p>
<p>檢 驗 拆 驗</p>	<p>(未填)</p>